

論咸陽出土「皇后之璽」的年代

王人聰

「皇后之璽」，是近三十年來所發現的最重要的古代璽印之一。關於這方璽印的發現情況，《文物》1973年5期刊載的秦波《西漢皇后玉璽和甘露二年銅方爐的發現》一文曾作了如下的報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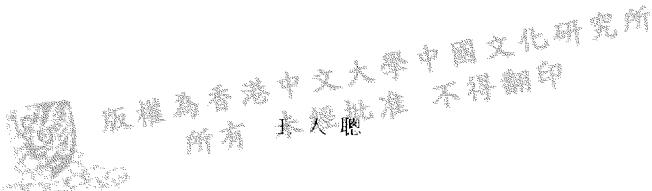
1968年在咸陽渭河北原上的韓家灣公社狼家溝出土一件玉印。印作四方形，通體晶瑩，螭虎鉢，四側刻雲紋。印文篆刻「皇后之璽」四字，高2，寬2.8厘米，重33克。玉璽出土在志乘記載的長陵西南約一公里多的山溝裏，與地面泥土混在一起。此溝原來比較荒僻，現已開墾成農田，但周圍漢代的磚瓦碎片仍然很多。此印與以上兩陵相距最近，必有一定的關係。

報導又說，這方玉璽是韓家灣公社一位農民的兒子孔忠良在放學回家途中，偶然發現的。

由於玉璽發現的地點是在長陵附近，因此原報導的作者便認為與呂后有關，並進一步推定為呂后之印。原報導是這樣論證的：

按漢代制度，帝、后陵園便殿、寢內，放置他們生前的衣冠。此印係出於長陵附近的地面上，且周圍有漢代殘存磚、瓦，因此，可能原為呂后陵旁便殿內的供祭之物。《後漢書·劉盆子傳》記，西漢末年，赤眉農民起義軍攻入長安後，曾毀漢諸帝陵，呂后陵也被焚掘。玉璽出土地點——狼家溝原是一條深溝，而且是長陵山坡上的第一道深水溝。或因此時，長陵被掘，便殿被焚，玉璽遺落土中，後被水沖到山腰的水溝裏，隔了二千多年才重新發現。……從出土地看，決非建都洛陽的東漢帝后之屬。呂后雖後封為皇太后，其死時將原「皇后之璽」作為與高祖合葬的陵園供祭物，完全是可能的。這些也都可以作證，玉璽當是呂后之印。

另外，《考古與文物》1981年2期發表楊鴻年《我對呂后玉璽的一點看法》一文，也認為這方玉璽是呂后之印。不過，並不同意原報導作者秦波所說的玉璽是「呂后陵旁便殿內的供祭之物」。楊鴻年所持的反對理由，是根據漢人有佩懷印璽的風氣。他說：



兩漢有佩懷印璽風氣，當毫無疑問。這種風氣孕育於先秦，影響及魏晉；不僅男人佩，女人也佩；不僅活人佩着行動，死人還佩着入棺。正是因為如此，所以被發現的「皇后之璽」並不是甚麼「呂后陵旁便殿內的供祭之物」，而是呂后棺內的殉葬東西；不僅是呂后棺內的陪葬東西，而且是呂后懷中的陪葬物品。

與上述意見不同的，是另一些學者的意見，他們並不認為這方玉璽是呂后之印，如羅福頤先生所著的《古璽印概論》一書，就只將「皇后之璽」列入兩漢官印中。¹ 再如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所寫的《建國以來陝西文物考古的收穫》² 在提到「皇后之璽」的發現時，也並未肯定它是呂后之印。³ 但是，這些學者對此問題並未作具體論述，我們無由得知他們所持的論據。

從以上引述的兩種不同意見，可知這方「皇后之璽」的年代並未得到解決，因此，需要作進一步的研究。

我們認為上述第一種意見，認為「皇后之璽」是呂后之印，其所持的論據是不能成立的。玉璽雖發現在長陵附近，但並非出自長陵，而且是未經科學發掘的偶然發現的遺物，沒有任何考古學上的證據可以說明它和呂后「必有一定的關係」。其次，根據史書所記的兩漢帝后陵寢制度，寢中只陳設墓主生前的衣冠和被、枕等日常生活用品，並未說有放置印璽。

《漢書·韋玄成傳》：

又園中各有寢便殿，日祭於寢，月祭於廟，時祭於便殿。期四上食，廟歲二十五祠，便殿歲四祠。又月一游衣冠。

蔡邕《獨斷》：

古不墓祭，至秦始皇出寢，起之于墓側，漢因而不改，故陵上稱寢，有起居衣冠象生之備，皆古寢之意也。

應劭《漢官儀》：

其親寢所，宮人隨鼓漏，理被枕，具盥水，陳莊具。

《續漢書·祭祀志》所記亦同。³

由以上各書的記載，可知寢中是沒有放置印璽的。因此，把這方玉璽推斷為「呂后

1 羅福頤：《古璽印概論》，頁29。

2 文物編輯委員會編：《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頁132。

3 參見楊寬：〈先秦墓主建築和陵寢制度〉，《文物》1982年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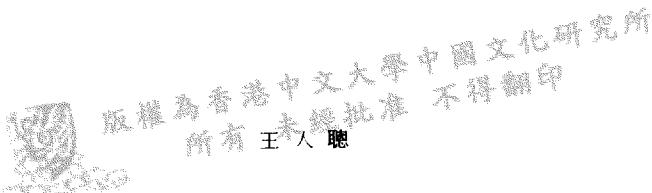
陵旁便殿內的供祭之物」，這種說法，只不過是主觀上的臆測而已。至於說「兩漢有佩懷印璽的風氣」，便就斷定玉璽「不僅是呂后棺內的殉葬東西，而且是呂后懷中的陪葬物品」，這種推論，更是不能成立。漢人服用印璽，都稱佩璽、佩印或佩璽綬，從未有稱作「佩懷印璽」的。佩，《文選·東京賦》注云：「帶也」，是佩帶的意思，是指將物佩帶在身上，如佩刀、佩劍、佩鞶囊等。懷，有懷藏的意思，如《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乃使從者衣褐，懷其璧，從徑道亡。」「懷其璧」即是懷藏其璧。佩與懷二字含義不同，不能連在一起構成動詞，決不能說佩懷刀、佩懷劍、佩懷鞶囊。同樣，也不能將佩璽、佩印，說成「佩懷璽印」。《漢書·定陶丁姬傳》：「丁姬前不臣妾，……懷帝太后、皇太太后璽綬以葬。」師古注曰：「懷，謂挾之以自隨也。」這裏的懷，也非指懷藏。漢人佩印，王獻唐先生曾指出是「繫佩腰際」。⁴ 漢馮緜碑：「一要金紫」，顧藹吉《隸辨》云：「要，說文作臤，從臼，從交省，身中也。《九經字樣》云，隸變作要。《廣韻》云，今作腰。」要與腰古字通，「一要金紫」即是「一腰金紫」。金，指金印；紫，指紫色的綬帶，這句話的意思是說：腰上佩着金印紫綬。又，《後漢書·張奐傳》：「吾前後仕進，十要銀艾。」《集解》引惠棟曰：「孔平仲云，銀即印，艾即綠綬，謂之十要者，一官一佩之耳。」張奐一生歷任安定屬國都尉、使匈奴中郎將、武威太守、大司農、度遼將軍等秩為二千石的十種官職，所以他說自己腰間所佩過的綠綬銀印，前後共有十方。這些例證，都足於說明漢人佩印，是佩於腰際，而不是藏於懷中。因此，把漢人佩印，說成是「佩懷印璽」，並從而據此推論「皇后之璽」是呂后懷中的殉葬品，這種說法，不但毫無根據，而且也不符合漢人佩印的風習。

漢代的璽印，就官印來說，是職位、身分的憑證信物，它與私印的性質不同。私印可以自己製作，屬於私人所有，官印則須由朝廷頒發。兩漢時期，任命官吏，都由朝廷頒給官印作為憑證。官吏罷免遷死，則須將官印上繳。⁵ 如果官吏得到皇帝的恩寵，死後，皇帝或贈予印綬陪葬，如《漢書·張安世傳》：「安世薨，天子贈印綬。」《後漢書·祭遵傳》：「至葬，車駕復臨，贈以將軍侯印綬。」但所贈的璽印，都是明器，而不是生前的實用品。如近期發現的馬王堆2號漢墓中所出的「轪侯之印」、「長沙丞相」二印，印文刻字草率，即是殉葬的明器。「皇后之璽」是官印的一種，自然也依從漢代官印制度的規定。漢代冊立皇后，授予璽印作為憑證，是要舉行隆重的典禮的。漢代立皇后的禮儀，兩漢書雖未記載，但《續漢書·禮儀志》劉昭注引蔡質所記靈帝建寧四年立宋貴人為皇后的禮儀，卻可供參考。蔡質記云：

今使太尉襲使持節奉璽綬，宗正祖為副，立貴人為皇后。其踐爾位，敬宗禮典，

4 參見王獻唐：《臨淄封泥文字敘目》。

5 參見沈括：《夢溪筆談十九》。



肅慎中饋，無替朕命，永終天祿。皇后初即位章德殿，太尉使持節奉璽綬，天子臨軒，百官陪位。皇后北面，太尉住蓋下，東向，宗正、大長秋西向。宗正讀策文畢，皇后拜，稱臣妾，畢，住位。太尉襲授璽綬，中常侍長樂太僕高鄉侯覽長跪受璽綬，奏於殿前，女史授婕妤，婕妤長跪受，以授昭儀，昭儀受，長跪以帶皇后。皇后伏，起拜，稱臣妾。訖，黃門鼓吹三通。鳴鼓畢，羣臣以次出。后即位，大赦天下。

受封為皇后，得佩皇后璽綬。若皇后有罪被廢，則璽綬即被收回。如《漢書·外戚傳》：

衛后立之十八年，遭巫蠱事起。……詔遣宗正劉長樂、執金吾劉敢，奉策收皇后璽綬。

使有司賜皇后（指孝宣霍皇后）策曰：「皇后熒惑失道，懷不德，挾毒，與母博陸宣成侯夫人顯，謀危太子，無人母之恩，不宜奉宗廟衣服，不可以承天命。烏呼傷哉，其退避宮，上璽綬有司。」霍后立五年廢。

由上所述，可知皇后璽印和其他官印的性質一樣，是由朝廷頒給的代表一種身分的憑證信物，它的授予和收回，都由朝廷決定，決不是任何個人可據為私有的。漢代的皇后死後，有無賜璽印陪葬，史籍未見記載，即或有賜印殉葬之事，所賜之印，也當是明器，而非實用之物。這方「皇后之璽」既非出自墓中，印文又刻字精整，沒有任何根據可以斷定它是殉葬的明器。《漢書·高后紀》：「惠帝即位，尊呂后為太后。太后立帝姊魯陽公主女為皇后。」《漢書·外戚傳》：「（呂后）更立恆山王弘為皇帝，而以呂祿女為皇后。」史書明載呂后在惠帝時已尊為太后，又前後親自立魯陽公主女和呂祿之女為皇后，那麼，在她死後，斷無將「皇后之璽」帶入棺中隨葬之理。把這方玉璽推定為呂后之印，這與漢代的禮制也是完全違背的。

「皇后之璽」非呂后之印，既已辨明，現在所需要考慮的是這方玉璽的年代問題。由於玉璽的出土，未經科學發掘，沒有共出的遺物等考古學上的資料可供分析，以作為斷代的依據。因而，也就只能從出土地點、玉璽的鉗式和印文風格來加以考察。玉璽出自陝西咸陽，在一般情況下，應為西漢之物，這點原報導的作者已經指出，我們認為這一推論是合理的。玉璽的鉗式為螭虎鉗，螭虎的頭部特徵與滿城一號漢墓所出兩方未刻印文的螭虎鉗玉印接近，⁶ 滿城一號漢墓的墓主為西漢中山靖王劉勝，劉勝死於武帝元鼎四年。玉璽的印文，篆字精整，結體平正方直，筆劃轉折處已無秦篆那種圓轉之勢。印文布局填滿印面，章法勻稱謹嚴，印面沒有十字界格或四周加邊欄的設計。玉璽印文的書法風格與過去所出的「河間王璽」、「菑川王璽」兩方封泥的文字一致，這兩方封

泥的年代為文、景時期。⁷ 西漢璽印的印文風格，在整個西漢時期，曾經過了不同階段的演變。西漢初期，基本可分為三式，I式：完全繼承秦印的風格，篆字行筆圓轉，印面作日字界格、十字界格或加邊欄。II式：篆字已無秦篆作風，筆劃轉角方折，結體變圓為方，但印面設計仍受秦印的影響，印面作十字界格或加邊欄，如《封泥考略》著錄的「皇帝信璽」封泥及湖南長沙馬王堆2號漢墓出土的「利蒼」印即是其例。III式：篆字書法與II式相同，但印面不作界格或添加邊欄的設計，完全擺脫了秦印的影響，形成獨立的漢印風格，如上面提到的兩方封泥文字和「皇后之璽」即是。這三式中，II式是由I式演變為III式的過渡形式。西漢中期以後，除少數在印面設計上還保留有秦印的影響之外，絕大多數則不論是印文篆體或印面設計都完全是漢印的風格。⁸ 從西漢璽印印文風格的演變過程，結合這方「皇后之璽」的印文特點來考察，可以作出初步的推斷：玉璽的年代，其上限不會早於西漢文景時期，下限當在武帝前後。

在歷來傳世和發掘所得的漢印中，漢代皇帝的璽印，至今尚未發現，目前所能見到的是上述的「皇帝信璽」封泥。漢代皇后的璽印，過去也一直未見，現在這方「皇后之璽」的發現，可說是極為難得的。漢代皇后璽印的質地和鈕式，兩漢書未見記載。衛宏《漢舊儀》說：「皇后玉璽，文與帝同。皇后之璽，金螭虎鈕。」《漢舊儀》這條記載，對璽印質地的說法，前後不一致。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漢舊儀》據《初學記·中宮部》所引，將「之璽」二字改為「玉璽」，同樣也不能解決問題。《續漢書·輿服志》，《集解》則云：「徐廣曰，皇后金璽。」這些說法，過去無法判斷究竟哪一種為可信。今由出土的「皇后之璽」驗證，可知《漢舊儀》所說皇后之璽的鈕式為螭虎鈕，這點與實物相符，但所記質地為金以及徐廣所說的皇后金璽，則是錯誤，應為玉璽。於此，亦可知這方「皇后之璽」的出土，對於漢代官印制度的研究，是具有十分重要意義的。

1983年11月18日寫於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7 吳式芬：《封泥考略》，並參見王獻唐：《臨淄封泥文字敘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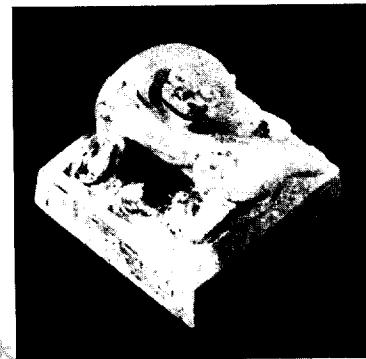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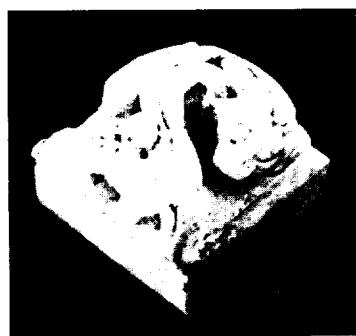
8 參見拙著：《西漢私印初探》，《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卷11。

中國文化研究所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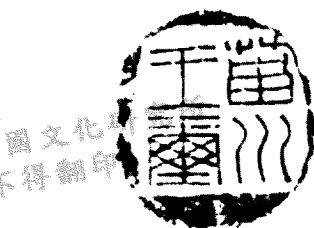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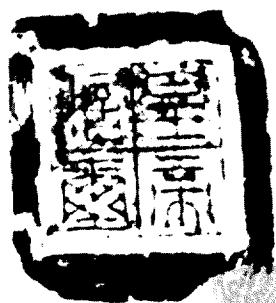


陝西咸陽韓家溝狼家溝出土

中國文化研究所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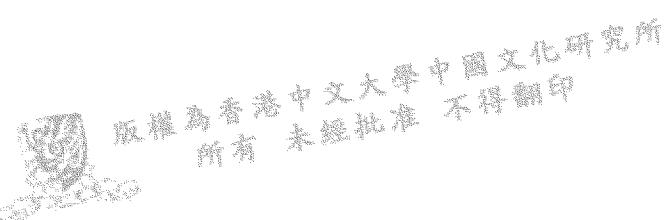


中國文化研究所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中國文化研究所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封泥考略》著錄



Comments on the Age of the Seal of the Queen

J. C. Wang

(A Summary)

In 1968, a jade seal with an inscription reading “Huang-hou-chih-hsi” 皇后之璽 (the seal of the Queen) was excavated at Hsien-yang 咸陽 in Shansi 陝西. It i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discoveries of ancient seals in the last three decades. Some scholars have, in their researches, come to the conclusion that this seal belonged to Empress Lü 呂后 of the Western Han, but other scholars expressed disagreement. The author of this article had thoroughly investigated this matter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what happened in the early Han period and its rituals and regulations governing official seals. He has come to the conclusion that this was not the seal of Empress Lü, but was the official seal of an Empress of Western Han. From a study of the styles of the knobs of seals and from features in the evolution of calligraphy of Western Han, he was able to deduce the age of this seal – the upper limit cannot be earlier than the periods of Emperors of Wen and Ching 文、景帝, while the lower limit should be around the times of Emperor Wu 武帝.

